17-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	· 預算總說明······	1 - 12
"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 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 17
參、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發展工作	25 - 27
	2. 一般行政	28 - 29
	3. 國民健康業務	30 - 32
	4.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 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 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 39
	六、人事費分析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 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 - 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 - 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 - 5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 - 59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0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2 - 6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 - 94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 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2. 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3. 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4. 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5. 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6. 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7. 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8.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9. 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 10. 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二) 内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職堂:

- (1)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目標之研訂、策劃及協調。
- (2) 綜合企劃與管考之規劃及推動。
- (3) 組織結構、功能與其調整之研析及規劃。
- (4) 國民健康促進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務之辦理。
- (5)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管理。
- (6) 國民健康促進有關國際合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7) 國民健康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
- (8)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 癌症防治組職掌:

- (1)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規劃及推動。
- (2) 防癌宣導教育與預防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3) 癌症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癌症診療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癌症病人病友支持服務與安寧療護之規劃及推動。
- (6) 癌症相關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應用。
- (7) 癌症防治教育訓練、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8) 其他有關癌症防治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慢性疾病防治組職掌:

- (1) 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與其他代謝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2) 心臟病、腦血管疾病、慢性腎臟病、氣喘與慢性阻塞性肺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3) 骨質疏鬆症、老人跌倒防制與更年期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4) 慢性疾病防治之宣導教育。
- (5) 慢性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6) 慢性疾病病友支持網絡之建構。
- (7) 其他有關慢性疾病防治事項。

4. 婦幼健康組職掌:

- (1) 生育健康與婦女健康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2) 人工生殖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3) 新生兒與嬰幼兒健康、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罕見疾病與遺傳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5) 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6) 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婦幼健康事項。

5. 社區健康組職掌:

- (1) 社區健康營造之規劃及推動。
- (2) 國民營養監測、調查、教育、宣導及標準之擬訂。
- (3) 肥胖防治、健康生活型態之規劃及推動。
- (4) 健康城市與各類場域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其他有關社區健康事項。

6. 菸害防制組職掌:

- (1) 菸害防制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2) 菸害防制法制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3) 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 (4) 菸害防制訓練與研究之規劃及推動。
- (5) 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菸害防制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7.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職掌:

- (1)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
- (2)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指標蒐集與資料分析及結果發布。
- (3)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
- (4) 出生通報之行政管理及資料分析。
- (5) 健康促進有關科技研究之規劃及管理。
- (6) 健康促進傳播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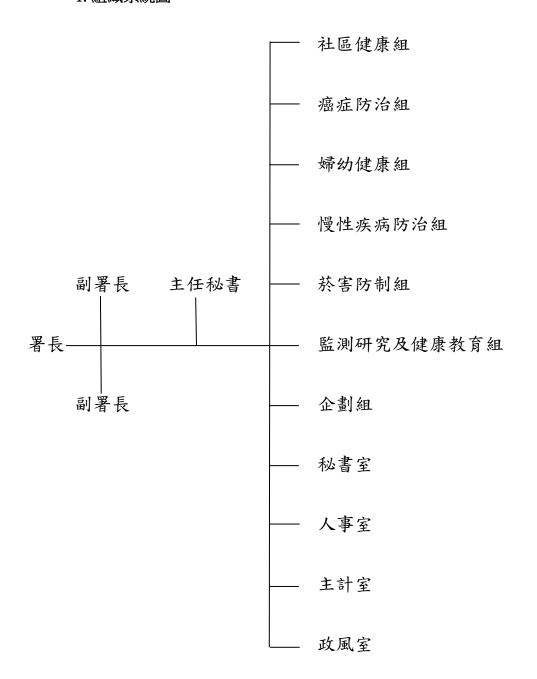
8. 秘書室職掌: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 9. 人事室職掌: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10. 政風室職掌: 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11. 主計室職掌: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上本上本上本上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	科目
名稱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年 度 度 0057000000 182 182 185 - - 3 4 2 2 0 1 - - 1 1 188 193 本年度編列 0057300000 182 185 - - 3 4 2 2 0 1 - - 1 1 188 193 本年度編列 00573000100 182 185 - - 3 4 2 2 0 1 - - 1 1 188 193 大工2人、約 65573001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2 185 - - 3 4 2 2 0 1 - - 1 1 188 193 本年度編列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82 185 - - 3 4 2 2 0 1 - - 1 1 188 193 本年度編列 6557300100 182 185 - - 3 4 2 2 0 1 - - 1 1 188 193 技工2人、終 ,合計188人	名 稱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署秉持「延長全民健康餘命」的理念,以防治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1978年「Alma-Ata宣言」及1986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 1.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 2.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擴大人工生殖補助,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 3.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透過篩檢與介入,針對異常個案提供衛教指導,並連結「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延緩慢性疾病的發生,另建立長者身體功能評估服務模式,早期發現功能衰退問題並及早介入,預防及延緩失能發生。
- 4.配合國家消除 C 肝防治政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篩檢量能,並輔導院所針對檢查陽性個案提供治療。
- 5.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癌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6.增進民眾精準預防環境危害之健康識能;推動全人健康促進科技研究,強化國民健康監測與數據整合運用,增進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創新模式研發及施政成效評估。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壹、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國民健康業務	_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1.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補助產前檢查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費用。 2.完善兒童健康照護,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費用。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1.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提升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達 成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目標。	
貳、其他	l			
科技業務		推動全人健康促進科技研 究計畫	辦理全人健康監測調查及健康促 進相關科技發展與應用。	
	1 1	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作為 健康促進介入推動場域,促進國 民健康。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 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 畫	辦理高齡學習數位化服務模組發 展及運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營造身心健康支持5	 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國民健康業務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一、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 -產前檢查。 二、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 -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三、兒童健康照護-兒童預防 保健服務。	1.孕婦產前檢查:111年度預估產 檢服務人次達153.9萬人次,好 娠糖尿病篩檢服務11.7萬人次、 貧血檢驗服務12.7萬人次。(以 111年1-6月健保核銷檔及7-12月 申報檔推估) 2.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 殖技術補助:已審查通過費用 約3.15萬人次。
貳、其他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擴大B、C 型肝炎篩檢服務。	3.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11年預估服務約87萬人次。 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以篩檢支持治療,提供45-79歲民眾(40-79歲原住民),可接受B、C型肝炎篩檢終身1次,初步篩檢出陽性個案,以便能早期發現及追蹤轉介治療,111年服務78萬人。
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1.辦理全人全生命週期監測調查
71 7 1 人 7 下 4 刀	一、建立全人全生命週期監測 系統及健康指標。 二、提升石化區居民之健康防 護能力及健康識能。	實施計畫擬定與作業程序規劃 設計與基礎數據建置,完成全 國22縣市逾2萬案國民健康訪問 調查資料蒐集,加強數位化工 具於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調查導 入應用,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COVID-19)調整資料蒐 集模式與方法,並完成慢性病 跨專業整合照護訓練、長者整 合照護評估數位化服務,以及 居家血壓個案管理等多項創新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務模式之工具與教材研發,
		以及完成HPV疫苗接種健康風
		險監測與子宮頸癌防治方案經
		濟效益評估,並提出調查執行
		及研究成果報告。
		2.辦理「居家血壓個案管理服務
		模式開發計畫」,透過5場醫界
		及民眾焦點團體訪談,瞭解現
		有的看法及期待,並邀請10家
		基層醫療診所進行試辦,結合
		政府、醫療院所及專業學會發
		展居家血壓管理模式,從醫療
		端及民眾端強化民眾血壓自我
		健康管理。
		3.完成建置1項健康促進內部資料
		庫共構基礎環境及1項視覺化管
		理平台。
		4.於彰化縣、雲林縣及高雄市辦
		理6場次環境健康識能講座,完
		成社區民眾323份問卷,國小老
		師的216份問卷,總計539份環
		境健康識能問卷,統計結果將
		作為環境健康識能介入的策略
		及改善的依據。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理	景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國民健康業務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 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一)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補助產前檢查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費用。 (二)完善兒童健康照護,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費用。	1.孕婦產前檢查:112年1月至6月 預估產檢服務人次達73.2萬人 次,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5.6萬 人次、貧血檢驗服務6萬人次(以 112年1月至4月申報檔推估)。 2.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12年度1 月1日至6月30日推估服務44.8萬 人次。 3.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 殖技術補助:112年1月至6月已 補助1.3萬人次。
貳、其他	二、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一)辨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二)提升B、C型肝炎篩檢服務,達成國家消除C肝政策目標。	1.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以未曾接受服務個案為優先判象,已提供各衛生局服務利用狀況,對於不會生人,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建立全人□及特定生命週期健康監測調查。 	1.辦理全人全生與作置與作置與原籍, 實施計量。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二、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	式課程總計接觸達6,663人次。 1.強化運動科學研究技術成果與	
	畫:	推廣,研擬縣市永續推展模式	
	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	等實務應用議題,協助運動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點,作為健康促進介入推	技商業模式驗證及落地。		
	動場域,促進國民健康。	2.以行政協助委請13處地方縣市		
		建置運動科技應用推展場域,		
		促進11家以上運動科技業者進		
		行商業模式、系統整合及產學		
		合作之推展模式驗證。		
		3.統計至112年6月30日止,推動		
		場域執行達36,534人次;截至		
		112年6月30日,上傳數位發展		
		部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數據資料		
		達182,917筆,促進運動數據公		
		益平台數據資料收集及平台驗		
		證,透過大數據的資料分析回		
		饋,進而提升全民健康知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	資門	引併	計		序	炙入 來 源 Я 中華民國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 未 任 府 貊 管 虧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質數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十及頂并数	工十尺只开数	削 十及八升数	上年度比較	470
				合 計	1,438	1,315	5,996	12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6	1,066	3,545	110	
	181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176	1,066	3,545	110	
		1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00	1,000	2,000	100	
		ľ		0457300101	1,100	1,000	2,000		
			1	罰金罰鍰	1,100	1,000	2,000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害防制法 等罰鍰收入。
		2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76	66	1,545	10	
			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6	66	1,54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11	-	
	152			05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	-	11	-	
		1		0557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1	-	
			1	0557300303 資料使用費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癌症相關系 統及心血管疾病資料之使用費收 入。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165	161	203	4	
	200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65	161	203	4	
		1		0757300100 財産孳息	115	111	116	4	
			1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115	111	116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租金 收入。
		2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8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7	88	2,236	9	
	198			12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97	88	2,236	9	
		1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97	88	2,236	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十年在西哲虬	L年庇茲管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 干 及 預 昇 数	工十及		上年度比較	
			1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	20	2,1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 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	68	45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 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	目	B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			前年度	本年度與	· · · · · · · · · · · · · · · · · · ·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本 年 及 預 算 數	五十 及 預算數	用平及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1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5,663,925	5,139,650	4,875,030	524,275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135,027	135,377	116,359	-350				
		1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65573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5,528,898	5,004,273	4,758,671		1.本年度預算數135,027千元,包括 業務費128,504千元,設備及投資6 ,476千元,獎補助費4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經費111,9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等經費4,970千元。 (2)建構精準環境健康監測研究一永續發展前瞻健康策略規劃經費2,5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識能等經費279千元。 (3)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一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經費5,110千元。 (4)新增高齡科技產業一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經費5,110千元。 (4)新增高齡科技產業一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經費10,500千元。 (5)上年度肥胖症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50千元如數減列。 (6)上年度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50千元如數減列。 (7)上年度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419千元如數減列。			
				6557300100	0,020,000	0,007,270	7,700,071					
		2		一般行政	290,302	307,692	264,048	-17,390	1.本年度預算數290,302千元,包括 人事費240,707千元,業務費40,895千元,設備及投資8,214千元,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מום געב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 説 明
									補助費4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39,14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7,40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5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等經費267千元。 (3)研發替代役經費1,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人事費248千元。
		3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38,586	4,696,571	4,494,623	542,015	1.本年度預算數5,238,586千元,包
		3		國民健康業務	5,238,586	4,696,571	4,494,623	·	1. 本年度預算數5,238,586十元,包括業務費38,693千元,設備及投資1,958千元,獎補助費5,197,9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民健康數據發布經費1,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康傳播相關活動及會議等經費351千元。 (2)婦幼健康保健經費2,5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婦幼健康統計分析計畫等經費450千元。 (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經費1,290,8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B、C肝篩檢服務等經費572,356千元。 (4)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經費9,2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等經費449千元。
									(5)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總經費21,471 44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 ,222,445千元,分7年辦理,10 7至112年度已編11,303,3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 919,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 ,453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	門	併言	+			风 山 颅 中華民	剛 別 頂 昇 國 113 年度	-衣	單位:新臺幣千	元
+1.		件	たた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款	埃	н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J只开 ————————————————————————————————————	<i></i>	工十及比较	上年度增列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相關計畫等經費3,026千元。 (7)衛生人員線上學習課程經費1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後生所人員公共衛生核心能力試練等經費326千元。 (8)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36千元如減列。	,8 新 川 業 章
		4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大		源子目與線			7300100 -04573 ≳罰鍰及怠金 -罰金誾			1,100 承辦單位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8條、25條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銀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歲	λ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明 2	係菸品資 收入。			4申報	3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		依據「菸		5條及「菸品資料
2			金		額)	及	說	明
2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9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300101	1,100 1,100 1,100		=報義務人違反菸害[0	

中華民國113年度

	原子目 自與編			7300300	-04573 -一般縣	00301 音償收入	預算金	額	76	承辨單位	秘書室、	企劃組
			歲		λ	項				 兌	<u> </u> 明	
	頁目內 新國道		甜态	· 近之賠償收	・・・・・・・・・・・・・・・・・・・・・・・・・・・・・・・・・・・・				○ ○ ○ ○ ○ ○ ○ ○ ○ ○ ○ ○ ○ ○ ○ ○ ○ ○ ○	約所訂之賠	営掘珊 。	
/ -	以可足	金	27717		額		及		說	CM J) / FI J K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 0457300000	貨收入		76					
	191			國民健康署 0457300300			76					
		2		賠償收入			76					
			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			76	廠商違約逾期	六化五时	一番 「トコー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300100 財産孳息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λ	項		且	ڀ	<u></u>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停車位使用及管理要 點辦理。

								點辦埋。		
		金			額		B	說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EJ.]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0757300000			115			
	202			國民健康署			115			
				0757300100						
		1		財產孳息			115			
				0757300103			445		r → / → □ //Lo	50 7
			1	租金收入			115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115年 =115千元)。	十元(每月約9.	58十元 * 1210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ık.		<u> </u>		100	or!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

						2.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ß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					
				0757300000								
	202			國民健康署			50					
				0757300500								
		2		廢舊物資售的	賈		50	出售廢舊財務等收入。				

中華民國113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收回以	300201 以前年度歲 預算金額		額	2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歲	入	_	項		且		 說	<u> </u> 明
— 、 I			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			7 0			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75條規定辦理。		
719	金					<u> </u>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和	爭	金 :	額		說		明
7	100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0				
	198	1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1257300201			20				
			1	收回以前年度於	歲出		20	係收回以前年	年度補助及	委辦計畫賸館	余款繳庫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	7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歲	λ	 項	且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 1.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
- 2.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 簡則」相關規定辦理。
- 2.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3.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生活津貼部分。

								部分。		
		金			額		<u></u>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77			
	198			12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77			
		1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77			
			2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	,依據「政府と ,約66千元(0.	足進相關出版 出版品管理作 15千元 * 733	品733本,每本售價約150元 業要點」定價60%結付款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35,027

計畫內容:

- 1.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 2.建構精準環境健康監測研究一永續發展前瞻健康策略規劃。
- 3.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 4.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一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預期成果:

- 1. 辦理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健康監測調查,強化 國民健康暨非傳染病數據監測與整合應用。
- 2. 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精準環境健康識能,強化健康 風險溝通。
- 3.運用科技發展長者健康資訊管道,提升長者取得健康資 訊或接受健康促進服務的機會。
- 4.以新興運動科技發展爲框架,與地方政府及新興運動科技產業合作,並透過AI智慧科技輔助健康自主管理,帶動整體產業發展促進健康。

金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111,956	監測研究及健康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編列111,956千元
108,433	教育組、社區健	,係辦理「全人健康促進與	_{龙癮} 防治」,其內
5	康組、慢性疾病	容如下:	
1,218	防治組	1.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	策研究計列81,773
27		千元。(監測研究及健康	教育組)
12,270		(1)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路	整青少年健康研
353		究計畫,計列2,239千	元(通訊費1千元
			國內瓜貧270十九
47			* 胡賽州計本祭珊
			70 /巫江十兵11
			·與政策效為評估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956 108,433 5 1,218 27 12,270	111,956 監測研究及健康 108,433 教育組、社區健 康組、慢性疾病 5 財治組 27 12,270 353 91,604 5 40 1,880 80 948 3 3,476 3,476 47	111,956 監測研究及健康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經 教育組、社區健 原組、慢性疾病 防治組 1.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 千元。(監測研究及健康 1.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 千元。(監測研究及健康 (1)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 究計畫,計列2,239千元。 (1)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 究計畫,計列2,239千元。 (1)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 究計畫,計列2,239千元。 (1)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 究計畫,計列2,239千元。 (1)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 究計畫,計列2,239千元。 秦納費1,52 會費5千元、一般事務費 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指 (2)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計 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 險費4千元、臨時人員 6費4千元、臨時人員 6費4千元、临時人員 6費4千元、臨時人員 6費4千元、 6費4年, 6基4年, 6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35,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 一	金額	承辦单位	0千元、接牙子。 (5)國 刑 (6)中,計 (6)中,計 (6)中,計 (6)中,計 (6)中,計 (6)中,計 (6)中,	計資酬金51千元、委辦般事381千元、委辦般事381千元、委辦般事381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整,計列4,004千元(通費明金3,000千元、按日子。一個數學第24千元、按日子。一個數學第24千元、一個數學第24千元、經濟學24千元、經濟學24千元、經濟學24千元、經濟學24千元、經濟學24千元、經濟學24千元、經濟學24千元、經濟學24千元、經濟學24千元、一個數學24千元、一個數學24千元、一個數學24千元、一個數學24千元、一個數學24千元、例如公益計畫,計學25千元、物品20千元、物品20千元、物品20千元、物品20千元、物品20千元、物品20千元、物品20千元、物品20千元、如內於費15千元)。(養照費第四十五、國內於費15千元)。(養照費第四十五、國內於費15千元)。(
			· ·	般事務費10千元、資訊 亡)。(社區健康組)	
02 建構精準環境健康監測研究一 永續發展前瞻健康等敗担割	2,571	社區健康組	建構精準環境健康監測康策略規劃編列2,571=	研究一永續發展前瞻健	
永續發展前瞻健康策略規劃 2000 業務費	2,571		·	元,徐辦理 健康星 劃一以曝險科學技術建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構精準環境與健康」,	進行精準環境健康識能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2039 委辦費	2,522		建構計畫,計列	归2,571千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1		金38千元、委辦	弹費2,522	千元、一般事務費1千					
2072 國內旅費	10		元、國內旅費10	0千元)。						
03 高齡科技產業一數位賦能推動	10,500	社區健康組	「高齡科技產業	美一數位與	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					
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連結計畫」編列	[]10,500∃	一元,係辦理高齡學習					
2000 業務費	7,500		數位化服務模組	且發展及這	運用計畫,計列10,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千元(含資本門	引,000千	元)(按日按件計資					
2039 委辦費	7,450				50千元、國內旅費27					
2072 國內旅費	27		千元、雜項設備	請費3,000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0									
04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一推	10,000	社區健康組	「運動科技應用	月與產業發	後展—推動國民健康場					
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域應用計畫」編	扁列10,00	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00		1.辦理運動科技	支應用與 產	產業發展專案管理計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計列3,500日							
2039 委辦費	9,855			成應用計畫,計列6,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委辦費6 ,355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60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十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0,302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資訊基礎 環境、共用性系統及網站之改善及維運,務使各業務工作 人員得以順利推展。

預期成果:

使各部門順利推展業務,並提升衛生保健業務之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39,146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188人,包括職員182	人、工友3
1000 人事費	239,146		人、技工2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	人事費2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1,098		14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6			
1030 獎金	39,531			
1035 其他給與	3,024			
1040 加班費	8,97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545			
1055 保險	16,0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595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工作推展,共需	經費49,595
2000 業務費	40,895		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200年	 斤元。
2006 水電費	692		2.辦公大樓水電費,計列692千元	
2009 通訊費	4,400		3.郵資、電話、傳真及網路費等通	訊費,計列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4,4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67		4.租用通用憑證發卡系統年費及通	用憑證卡片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1		之權利使用費,計列50千元。	八子纳山炊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5.知識管理系統、行政支援系統、 核系統、預算管控資訊系統、視	
2027 保險費	100		機房設備與使用電腦者前端服務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61		電系統、資訊相關設備之維護及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		計列10,067千元。	17-1963/11/31
2051 物品	1,566		6.數位電話硬體交換機租賃、數位	電表、租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34		公務車輛等其他業務租金,計列	1,02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9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8		7.公務用車輛使用所需牌照稅及燃	料使用費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17		規費,計列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0		8.保險費,計列100千元。	
2081 運費	210		9.臨時人員酬金、計列6,46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10.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採購案件等專	
2093 特別費	218		議及辦理各類活動所需之顧問	
3000 設備及投資	8,214		、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2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11.油料(汽油)、辦公用品、文具	具紙張及報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0,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界	问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語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设備費	4,518 3,396 486 486		12.辦活等務房車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14. 門無及備國物品程規公置增預千換計 以 18. 依 前 19. 依 前 19. 依 到 19. 上 19.	工人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一个人,我们们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千元。 千元。 一元。 月費,計列218千元。 月300千元(資本門)。 等何服器及儲存裝置 5、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等管理系統,計列4,5
03 研發替代役 1000 人事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	員待遇	1,561 1,561 1,561	各單位	研發替代役	4人,計列1,	.56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5,238,586

計畫內容:

- 1.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
- 2. 辦理婦幼及兒童保健工作。
- 3. 辦理三高防治相關研究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計畫、成 人預防保健服務(含B、C肝篩檢)。
- 4.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服務,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及第1代油症患者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定期健康檢查及訪視關懷等,保障其健康權益。
- 5.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 6.企劃綜合業務。
- 7. 衛生人員線上學習課程。

預期成果:

- 1.國民健康數據發布: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對外提供及 使用規範之落實與合理有效使用,增進資料加值運用效 益。
- 2.婦幼健康保健:提升我國孕產婦、嬰幼兒整體健康情形 及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健全兒童健康成長環境。
- 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 (1)研擬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供政策制訂 參考及學術界研究加值應用。
 - (2)辦理婦女更年期賦能計畫,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 能。
 - (3)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依預算預計可補助141萬人(包 含原住民)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成人 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病(如高血壓、高血糖、高血 脂等)相關因子,以達早期治療之效。
 - (4)B、C肝篩檢服務:依預算預計可補助150萬人次,初 步篩檢出陽性個案,以便能早期發現及追蹤轉介治 磨。
- 4. 每年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5.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 (1)依預算預計可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約222.4萬人次 ,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 ,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
 - (2)依預算預計可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90.9萬人次 ,期及早發現異常個案早期轉介以提供妥善診治與 介入措施,確保兒童的健康。
 - (3)依預算預計可提供約4.1萬人次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費用,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 待及減輕經濟負擔。
- 6. 強化國民健康業務之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辦理教育訓練及國際交流會議,提升施政品質及績效。
- 7. 提升衛生所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國民健康數據發布	1,989	監測研究及健康	辦理國民健康數據發布及各項	[會議,計列1,98
2000 業務費	1,948	教育組	9千元(含資本門41千元)(注	水電費50千元、
2006 水電費	50		保險費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1,890千元、一般
2027 保險費	3		事務費3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	查訊軟硬體設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90		備費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			
2072 國內旅費	2			
3000 設備及投資	4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			
02 婦幼健康保健	2,551	婦幼健康組	婦幼保健相關計畫及行政費用	目,計列2,551千
2000 業務費	2,519		元(含資本門32千元)(臨時	5 人員酬金1,2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60		千元、委辦費1,259千元、資	訊軟硬體設備費3
2039 委辦費	1,259		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	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5,238,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2000 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慢性疾病防治組	,計列2,	536千元(含	病相關研究及行政費用 資本門19千元)(臨 :、委辦費1,414千元、
2039 委辦費 2051 物品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829 53 19 19 1,285,796 1,285,796		2.婦女更年 5千元(路 415千元 3.委託中央 ,計列1, 保健6,82	期賦能計畫 編時人員酬金 物品25千元 健康保險署位 285,796千元	弋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含原住民成人預防 肝篩檢599,79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 2072 國內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3,305 1 1 369 1 65 2,821 5 15 15 5 6 19 19 5,912	社區健康組	辦理內別 1.油 324年 保	者健康照護下:健康調查計算(含費1千元、接) (含費1千元、接) (21千元、接) (221千元、接) (221千元、接) (221千元、接) (221千元、接) (221千元,接) (221千元,接) (221千元,接) (221千元,接) (221千元,接) (221千元,接) (221千元,接) (221千元,持) (22	,共需經費9,236千元 畫及行政費用,計列3, 9千元)(通訊費1千元 資訊服務費369千元、 資訊服務費369千元、 345千元、一般事務費 設備養護費1千元、國 34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99千元)。 照護服務條例」補助油 第1代住院部分負擔醫 替健康檢查、判定油症 灌益訴訟案件法律扶助 助,計列5,912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 05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0 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39 委辦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919,127 11,151 3,000 8,151 1,749	婦幼健康組	施」奉行政 號函核定, 預算負擔15 13年,107至 本年度續編 容如下:	院112年8月 總經費21,47 ,222,445千 至112年度已 最後1年經費	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 完臺教字第1121033469 71,445千元,中央公務 元,執行期間爲107至1 編列11,303,318千元, 持3,919,127千元,其內 代辦孕婦產前檢查1,02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5,238,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27 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算 2039 委辦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認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07 衛生人員線上學習	[] 科目 []	金額 12,985 12,985 12,985 14 160 12,008 139 235 11 100 211 2 8 1,851		9,705千元 2.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 保健255,682千元(其 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 仟元(含資本門1,749 000千元、委辦費8,15 備費1,749千元、其他 仟元)。 新)考評、訓練計畫等 水電費82千元、通訊 仟元、按日按件計資酬 仟元、一般事務費235 備養費11千元、國內 元、短程車資8千元) 大辦預防保健服務行政 目關計畫,計列12,066 州金40千元、委辦費12 8千元)。 台及營養相關國際會議 旅費)。
2000 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算 2039 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部		1,753 18 1,722 8 5 98 98		資酬金18千	元、委辦費1	千元)(按日按件計,722千元、國內旅費8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8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6557301000 6557300100 5257301800 65573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國民健康業務 科技業務 合 -般行政 第一預備金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 290,302 5,238,586 135,027 5,663,925 1000人事費 240,707 240,7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659 152,65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 4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6 2,146 1030 獎金 39,531 39,531 1035 其他給與 3,024 3,024 1040 加班費 8,978 8,97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60 3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545 17,545 1055 保險 16,012 16,012 2000業務費 40,895 38,693 128,504 208,09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 2006 水電費 692 132 824 2009 通訊費 4,400 16 5 4,421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1 1,218 1,269 2018 資訊服務費 3,369 10,067 13,4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1 1,0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25 2027 保險費 100 18 27 14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61 5,300 12,270 24,0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 243 489 939 2039 委辦費 28,790 111,431 140,22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5 2051 物品 1,566 197 40 1,80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34 253 1,891 14,1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9 2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8 2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17 12 80 2,509 2072 國內旅費 670 125 1,045 1,840 2078 國外旅費 211 211 2081 運費 210 7 217

3

52

19

30

2084 短程車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量計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6557301000 5257301800 6557300100 65573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國民健康業務 科技業務 -般行政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2093 特別費 218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214 1,958 16,648 6,47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18 1,958 3,476 9,952 3035 雜項設備費 3,396 3,000 6,396 4000 獎補助費 486 5,197,935 47 5,198,4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 4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912 5,912 4085 獎勵及慰問 486 48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192,023 5,192,023 6000 預備金 10 10 6005第一預備金 10 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7	Ŕ	支
款	項	且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5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健康署 科學支出	240,707	208,092 128,504		-
		1		科技業務	_	128,504		_
		•		醫療保健支出	240,707			_
		2		一般行政	240,707			
		3		國民健康業務		38,693		
		4		第一預備金	_	_	-	_
				22/10/25				

國民健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人 以		出	本 支	資			出
合 計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F 000 0	10.040			40.040		E 047 077	40
5,663,9	16,648	-	-	16,648	-	5,647,277	10
135,0	6,476	-	-	6,476	-	128,551	-
135,0	6,476	-	-	6,476	-	128,551	10
5,528,8	10,172	-	-	10,172	-	5,518,726	10
290,3	8,214	-	-	8,214	-	282,088	-
5,238,5	1,958	-	-	1,958	-	5,236,628 10	10
						10	10

衛生福利部 資本支出

科 目 備 設 項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款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0057000000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300000 5 300 國民健康署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5257301800 1 科技業務 6557300000 300 醫療保健支出 6557300100 2 300 一般行政 6557301000 3 國民健康業務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及	投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六に貝本又山	'D
	- 9,952	6,396	_		_	16,64
·			-	-	-	
•	- 3,476	3,000	-	-	-	6,47
	- 3,476	3,000	-	-	_	6,47
	- 6,476	3,396	-	-	-	10,17
	- 4,518	3,396	-	-	-	8,21
	- 1,958	-	-	-		1,9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					_		
二、政務人					-		
三、法定編	制人員待遇	<u> </u>			152,659		
四、約聘僱	人員待遇				452		
五、技工及	工友待遇				2,146		
六、獎金					39,531		
七、其他給	與				3,024		
八、加班費	•				8,978		
九、退休退	職給付				360		
十、退休離	職儲金				17,545		
十一、保險	Ī				16,012		
十二、調待	準備				-		
合		計			240,707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目節名 職 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	款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獨 17 00570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6557300100 182 185 - - - - - - - - 3 4 2 2		科	<u> </u>			1					員					額	(單化	立:
17	17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エ			エ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82 185 -	款	項	目	節	名	偁	本年度	上年度												
		17	5	2		衛生福利部主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6557300100	三管				-										1
				2				182	185	-					_	3	4			-	1

國民健康署 明細表 113年度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汽缸總 油料費

± +- b	+ 1		dr-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关小中	1 11	
車輛數	車朝	種	類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現有車輛	ī:				(1, 2, 7, 7		,,				
	首長專用			1	106.06	1 700	1 1 1 0	30.60	35	51	11	AFF-8329 °
	日文寺川	1牛		4	100.00	1,798	1,140	30.60	35	31	14	一般行政。油
												電混合動力車
	合		計				1,140		35	51	14	
-							, -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8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人 駕駛 0人

工友

法警 0人 聘用 0人

3人 駐外雇員

合計: 188 人 駐警 0人 約僱 1人

0 人

現有辦公房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I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早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處	9,527.49	56,201	279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	i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	i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9,527.49	56,201	279		-	-

國民健康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慣租用或借	用			合言	†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9,527.49	-	-	279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9,527.49	-	-	27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ter in it was		計		100		at- t	**	100	. •		-د،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年	訖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人	事	常費
													7	- 見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57301800														-
科技業務														
[1]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01 1	13-	113	國內	團體			捐助學術						-
究 2.料伊丁之提明								議題等村	日願学	何州討督				
2.對個人之捐助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5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
	01 1	13-	113	 個人				補助油症	定患者	門(急)	診與			-
								第1代住	院部分	負擔醫	療費			
								用、提供						
										者血液物				
								用、權益 等所需約		条件法律	丰大切			
4085 獎勵及慰問								77/// ma//	工具					_
(1)6557300100														_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	13-	113	退休	退職	人員		退休退職	哉人員	三節慰問	3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5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0.1		110	/m .					h //# (===		カロももも			
[1]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1)	01 1	13-	-113	個人				支付中5 理成人到						-
								節檢)戶			· C/11			
[2]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2 1	13-	-113	個人				支付中央			岛助辦			-
								理孕婦層						
[3]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3 1	13-	-113	個人				支付中央						-
	0.4	1.2	110	/III I				理兒童於 辦理人二						
[4]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4 1	13-	-113	個人				がけ <u>・</u> 。	上土7但	かりたける	可具用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3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析
 門	++ /1-	資料	本		門	合計
務 費 5,197,982	其 他 486		工 程 -	其	他 -	5,198,468
47	-		_		_	47
47	_		_		_	47
47	_		_		_	47
						•
47	-		-		-	47
5,197,935	486		-		-	5,198,421
5,912	-		-		-	5,912
5,912	-		-		-	5,912
5,912	_		-		-	5,912
·						•
-	486		-		_	486
_	486		-		_	486
-	486		-		-	486
5,192,023	-		-		-	5,192,023
5,192,023	-		-		-	5,192,023
1 295 706						1 295 706
1,285,796	-		-		-	1,285,796
1,029,705	-		-		-	1,029,705
255,682	-		-		-	255,682
2,620,840	_		-		-	2,620,84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u>'</u>	平八四110千	/X				. 市 I /C
類	別	本 年 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天	本預	年 度 算 數	上 年 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天	上預	年 算	度數
合	計	2	16		211	2	16			211
考	察	_	-		_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6		211	2	16			21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u> </u>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旅	中華氏國 費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 家或地區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交通費	生活費
_	 ・定期會議						
01	非傳染性疾病防治相關國	美洲、歐	 參與國際非傳染病相關	5	2	33	59
01	際會議 - 43	1	會議,以利及時瞭解國				
	194 El Ma	1	際間之發展趨勢與動態				
		7 (11)	,增進我國非傳染性疾				
			病防治工作推展效能。				
02	營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 -	美洲、歐	會議主題包含身體活動	6	1	54	52
02	43		及飲食等,通過宣傳、				
			政策制定、教育和研究				
		7 (11 011	等健康促進之推動,故				
			參與本次會議,可瞭解				
			國際重要策略與趨勢,				
			做爲我國參考及推動之				
			借鏡。				

國民健康署 - 開會、談判 113年度

113年度								単位: 新屋	一个
預	算			最	近三次有	「關同一出国	國計畫之實際	執行情形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u>।</u>	國 地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	
デザム 貝 ————————————————————————————————————	D 01		Щ	<u> </u>	<i>™</i> □	山西州市	山西八数	四月派	·····································
3	05	国日海电光效					_		_
3	95	國民健康業務					_		_
							-		-
							-		-
10	116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u> </u>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十 半 八 四
	經濟性		經	常	
THE AL	分類	A 14			
職能 別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005 777	400.000		
總	計	265,777	183,032	-	•
05 保健		265,777	183,032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00 400	-	-	5,647,277
	5,198,468	-	_	5,647,277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_ 分類 _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別分類					
		拟炫光甘入	料北炫米好任 甘入	料尺明入坐	北入光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緫	計	-	_	_	
Tives	П				
保健		_	_	_	
外区		_	_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移		支		出					
對定應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上地環人 無形資產職人	本		轉						
	對家庭及民間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_	_	_	_	_				
	-	-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本						
分類			固	定資					
職能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別分類		任七		召及二任	建棚工				
息	計	-	300	-					
5 保健		-	300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7,375	8,973	-	16,648		5,663,925
7,375	8,973	-	16,648		5,663,925
		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1 12 41 2 11 113 12				
		中央公務預算	111及以	112年度	經費需求 113年度	114及以後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預算數	預算數	年度預估	備 註
		經費需求總額	預算數	18 77 30	1877-50	需求數	
			月升致			而小奴	
我國少子女化對	107-113	152.23	73.53	39.51	39.19	-	1.行政院107年7月25
策計畫							日院臺教字第0701
							82548號函、行政
							院108年6月4日院
							臺教字第10801764
							75號函核定、行政
							院110年1月29日院
							臺教字第11001620
							92號函核定、行政
							院110年8月6日院
							臺教字第11000229
							26號函核定、行政
							院112年7月7日院
							臺教字第11210277
							61號函核定、行政
							院112年8月院臺教
							字第1121033469號
							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214.
							71億元,其中編列
							於本署152.23億元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基金62.48億
							一 元。
							3.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民健
							康業務」科目39.1
							9億元。
-	1	1			<u> </u>		<u> </u>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ط د درد		畫				<u>委</u>			<u>.</u>	辨 常	
委 辦 計 畫	起年		委	产	容	用	人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54,397			78,769
1.6557301000								10,142			17,891
國民健康業務											
(1)婦幼健康統計分析相關 計畫-0210	113-	-113	透過各項婦幼婦 國孕產婦及嬰幼 以實證資料作為	1兒之整體(建康情形,			756			441
			依據。		以來仁多句						
(2)三高與心血管疾病防治 相關計畫-0315	113-	-113	辦理三高防治與 供實證資料以作 制訂參考。					-			1,414
(3)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 諮詢服務計畫-0315	113-	-113	提供民眾多元的 及衛教資訊,結 更年期成長營, 及線上教材,強 更年期保健相關	合地方相 推展專業。 化民眾與	關團體辦理 人員工作坊			-			1,415
(4)油症患者健康調査相關 計畫-0415	113-		透過油症患者傾統計及趨勢分析社會關懷、地方理健康促進活動患者照護工作者果提供健康照護	、提供油鄉 訪視及諮詢、定期辦理 教育訓練等	定患者身心 詢服務、辦 理地方油症 等,計畫成			1,302			1,519
(5)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服務相關計畫-0515	113-	-113	辦理人工生殖技 括協助補助資格 詢服務、事務聯 構行政查核庶務 育訓練、專家會	術補助相關審查、費用絡、人工統計分額	關作業,包 用核銷、諮 生殖特約機			3,883			4,118
(6)預防保健服務行政事務 管理計畫-0615	113-	-113	辦理預防保健服 訪查等相關作業 構參與預防保健	務資料分標, 並提供情	醫事服務機			2,970			1,485
(7)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 防保健服務-0615	113-	-113	委由中央健康保 機構辦理預防保 審查醫事服務機 費用之申報及核	健服務注 構提供預	意事項」,			-			7,058
(8)衛生所人員培訓計畫-0 715	113-	-113	辦理衛生所人員 力訓練課程,以 公共衛生核心能 資源,發展特色	提升衛生力,運用	所人員基本 與鏈結社區			1,231			441
2.5257301800 科技業務							,	44,255			60,878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析	分	途	用	之			費	經	
計	合	門	本				資	門	
	<u>u</u>	他	其	置	購	備	設	他	
140,221		-		-				7,055	
28,790		-		-				757	
1,259		-		-				62	
4 44 4									
1,414		-		-				-	
1,415		_		_				_	
1,410									
2,821		-		-				-	
8,151								150	
0,101		-		-				150	
4,950		-		-				495	
7,058		-		-				-	
4 700								50	
1,722		-		-				50	
111,431		_		_				6,298	
,								-,	

衛生福利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for the state of	計畫							委 經			常	辨
委 辦 計 畫	起竞	委 辨	內容	ŀ	用	人	費	経用	業	務	費	用
(1)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 暨青少年健康研究計畫 -0110	113-113	辦理臺灣出生世代和 展資料蒐集工具與 持續建構重要生命 ,記錄與評估新世紀 年健康變化,探討和 程健康之影響。	長期追蹤調 命歷程之健 记臺灣兒童	查研究 康圖像 及青少			6	609			7	762
(2)國民營養健康調査-011	113-113	蒐集國人飲食、營養 與生化檢測資料,並 模式,建立具全國何 、營養、健康狀況與 料來源,以掌握國 康現況、長期變化 康問題。	並導入數位 代表性之國 與健康風險 人飲食、營	化蒐集 人飲食 行爲資			11,4	29			14,2	286
(3)建置國民健康調査作業 與實地訪査管理中心-0 115	113-113	建立全人口及特定生產作業管理機制與抗速與擴大電腦輔助調查管理技術運用業效能,以及協助原繁雜的調查業務。	是供人力支 調查與數位 ,提升實地	援,加化問卷二的查作			9,7	80			12,	135
(4)非傳染性疾病負擔推估 與政策效益評估計畫-0 110	113-113	優化非傳染性疾病類模型、研究方法與到 模型、研究方法與到 測建議與可用性驗認 平台建置。	資料架構,	進行評			1,1	30			1,4	413
(5)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 況長期追蹤調査-0110	113-113	辦理中老年長期追對增進調查資料與相關值整合,提升整體預用,並規劃適切調整 整合應用方案,以發達相關政策轉譯。	關衛福資料 資料之政策 查研究設計	檔之加 參考應 與資料			2,3	29			2,9	912
(6)主要慢性疾病防治指標 計畫-0115	113-113	透過成健、健保等資 三高及主要慢性疾病析,並進行成人健林 三高及主要慢性疾病 畫之實證資料,研护建議。	病相關監測 僉成效評估 病之推動政	指標分 ・建立 で策及計				-			1,9	963
(7)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平台 介入效益計畫-0115	113-113	辦理慢性疾病風險語 探討,強化代謝症何 ,提升民眾採取健康		康識能				-			1,2	226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析	分	途	用	之	費	經
計	合	門	本		資	門
ت ت	<u> </u>	他	其	基 置	設備購	其 他
1,522		-		-		151
28,572		-		-		2,857
24,269		-		-		2,426
2,825		-		-		282
5,823		-		-		582
1,963		-		-		-
1,226		-		-		-

衛生福利部 委辦經費

委 辨 計畫 常 經 委 畫 起 訖 辨 計 內 容 年 度 人 費 用 業 費 用 務 (8)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 113-113 運用線上學習平台等方式,提供社區 3,517 平台及運用計畫-0115 場域所需之線上衛教課程。 113-113 透過系統性蒐集實證、國際作法並整 (9)建構不同生命週期營養 11,000 10,887 照護策略-0110 合分析不同生命週期營養及健康飲食 促進政策、人才培育及場域介入等模 式,以實證爲基礎建立不同生命之營 養照護政策藍圖,及推動策略架構。 113-1131.辦理環境健康識能問券調查,了解 (10)建構精準環境健康監測 2,522 研究一永續發展前瞻健 民眾之健康識能情況及所關切環境 康策略規劃-0210 議題。 2.透過衛教資訊與宣導講座來進行民 聚轉譯溝通,以利後續健康風險溝 通事宜。 113-113 推動高齡健康學習數位轉型,建立長 (11)高齡學習數位化服務模 6,050 1,400 者科技服務模組,提供健康促進及健 組發展及運用計畫-031 5 康識能資訊推播管道。 (12)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 113-113 委託專案管理團隊協助場域管理,發 1,650 1,850 展專案管理計書-0410 展數據後續應用,作爲推動整體產業 發展促進健康之參考依據。 113-113 與地方政府及新興運動科技產業合作 (13)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 5,000 1,355 計畫-0415 ,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並透過 AI智慧科技輔助健康自主管理,推動 永續發展模式,強化整體產業發展促 進健康。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備	購置	其	他		
		-	-		-		3,517
		-	-		-		21,887
		-	-		-		2,522
		_	_		_		7,450
							7,400
		_	_		_		3,500
							3,333
		-	-		_		6,355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通案決議部分

- (一)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 項目如下:
 -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即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 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 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 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 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 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 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 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 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 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 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 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 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 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112年度 法定預算。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	情	形
項 次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I月	
	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			
	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			
	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			
	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			
	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			
	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			
	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			
	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			
	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			
	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			
	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			
	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			
	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			
	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			
	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			
	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			
	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			
	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			
	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			
	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			
	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			
	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			
	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			
	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			
	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			
	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 - -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 生	I/ 3	NV
	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			
	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			
	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			
	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			
	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			
	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			
	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			
	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			
	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			
	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			
	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			
	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			
	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			
	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			
	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			
	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			
	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			
	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			
	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がけ	性	月 	ルシ
	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				
	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				
	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				
	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				
	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				
	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				
	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				
	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				
	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				
	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				
	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				
	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				
	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				
	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				
	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				
	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				
	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				
	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辨	· [青 形
項次	內容	741	. "	7,0
	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			
	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			
	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			
	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			
	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			
	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			
	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			
	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			
	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			
	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			
	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			
	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			
	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			
	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			
	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			
	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			
	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			
	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			
	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			
	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			

_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内容	//41	· <u>-</u> .	17-3	712
	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				
	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				
	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				
	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				
	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				
	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				
	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				
	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				
	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				
	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				
	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				
	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				
	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				
	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				
	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i>n</i> /t 生	IF 	ルク
	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			
	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			
	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			
	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			
	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			
	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			
	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			
	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			
	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			
	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			
	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			
	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			
	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			
	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			
	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次		辦理	情	形
	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			
	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			
	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			
	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			
	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			
	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			
	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			
	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			
	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			
	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			
	目自行調整。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			
	,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			
	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			
	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			
	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			
	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加生	IA	<i></i>
	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			
	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			
	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			
	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			
	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			
	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			
	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			
	,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			
	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	本署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事	宜。	
	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			
	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			
	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			
	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			
	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			
	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			
	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			
	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			
	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			
	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			
	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			
	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			
	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			
	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			
	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prince 117 prince 117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	
	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	
	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	
	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	
	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	
	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	
	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	
	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	
	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	
	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	
	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	
	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	
	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	
	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	
	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	
	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	
	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	
	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	本署無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
	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	業;無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亦無
	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	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
	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	
	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	
	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	
	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	
	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	
	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MA	7-7-	·
項次	內容	辦理理	情	形
	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			
	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			
	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			
	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			
	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			
	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			
	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			
	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			
	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			
	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			
	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			
	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			
	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			
	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			
	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			
	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			
	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			
	,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			
	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〇年〇月〇			
	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			
	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			
	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			
	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			
	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十半尺図 112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理	情
項次	内容	7/17 2生	IA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		
	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		
	,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		
	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		
	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		
	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貳、審議編	課		
二、歲出部	『分		
財政委員會			
第2款第2			
本項通過決	·議2項: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	本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	
	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		
	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		
	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		
	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		
	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		
	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		
	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		
	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	本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	處辦理相關事宜。
	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		
	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		
	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		
	,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		
	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		
	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		
	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		
	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		
	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		
	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		

_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77/JT	生	IA	<i></i>
	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				
	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				
	之期程加以公開。				
社會福利及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9 款第	5 項衞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原列51億4,895萬2千元,減列:	本智	署 112 年度法定預算業	依決議事項如	數減列。
	(一)第1目「科技業務」50萬元(含「全人健康促進				
	科技政策研究」10萬元、「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				
	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10萬元)。				
	(二)第3目「國民健康業務」30萬元(含「新南向醫				
	術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0萬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80萬元,其				
	餘均照列,改列為51億4,815萬2千元。				
本項通過沒	共議 31 項:	1			
(─)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1,268	<u> </u>	、 本署業組成專案管理	團隊,協助執	行縣市規
	萬5千元,共辦理9項計畫,其中與老年人口健康有		劃及研擬推廣模式,	建立國民健康	數據治理
	關者包括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成效分析與政策效益評		及共享規範,訂定數	数據收取格式	及資料分
	估、建構數位化資訊平台以輔助社區預防衰弱與延		析,112年業推展至	13個縣市,並	逐漸擴大
	緩失能服務模式、研發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		服務區域,配合上傳	至數發部運動	數據公益
	及運用計畫等3項。有鑑於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預		平台資料達12萬筆,	將所蒐集到的	數據做為
	估114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對於長期照顧前端之		個人化運動課表/建設	議回饋民眾,	使其產生
	預防及防止老化、衰弱等工作投入甚少,尤其對於		持續運動之動機,進	而提升場域永	續經營及
	越來越多的失智人口,如何掌握高危險群,引進現		新型商業樣態。		
	代生醫科技,提早介入,延緩其失智或退化速度,				
	應有整體之戰略計畫。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				
	提供以長者為中心之前端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落				
	實長者健康老化與活躍老化。				
()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肥胖症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預算編列75萬	=	、本署以「肥胖防治實	證指引」為基	礎,研擬
	元。其計畫目的辦理中壯年族群肥胖流行病學調查		肥胖防治服務流程,	透過跨領域合	作,結合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辨	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1	- II
	及介入研究工作。經查,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均		基層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及早介入,發展不
	呈增加趨勢,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109		同場域及不同生命週期之肥胖防治策略,並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		進行肥胖防治介入流程之優化與擴散。
	胖比率從102至105年之45.4%成長至106至109年之	三、	·持續運用「臺灣肥胖防治策略」、「兒童肥
	50.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推動肥胖症減重		胖防治實證指引」、「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
	上並無有效降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應有檢		引」、「全民身體活動指引」及「肥胖100
	討修正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透過跨領域		問+」等相關宣導素材,提升國人健康體重
	合作,結合基層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及早介入,並		管理識能。
	加強肥胖防治之宣導。		
(三)	據衛生福利部110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資料顯示,	<u> </u>	·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惡性腫瘤(癌症)續居十大死因首位,癌症自71年	二、	本署推動癌症登記資料收錄的正確性及完整
	起已連續40年居國人死因首位,110年國人癌症死		性,以監測國人癌症發生與預後,並透過科
	亡人數為5萬1,656人,占總死亡人數之28%,較109		技計畫發展協助癌症登錄之資訊技術,改善
	年上升3%,其中,65歲以上癌症死亡人數為3萬		癌症發生資料的申報、蒐集、登錄作業,強
	3,919人,較109年上升4.7%,較100年上升32%,65		化資料之正確性及品質,俾利加速癌症防治
	歲以上癌症死亡數占比呈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國		推展工作。
	民健康署宜適時增加及整合現有資源,以利提升癌		
	症防治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四)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	<i>→</i> 、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	二、	本署業組成專案管理團隊,協助執行縣市規
	用」預算編列1,600萬元,實施內容以設立運動科		劃及研擬推廣模式,建立國民健康數據治理
	技應用推展點,作為健康促進介入推動場域,促進		及共享規範,訂定數據收取格式及資料分
	國民健康。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科技		析,112年業推展至13個縣市,並逐漸擴大
	計畫均以委辦方式為之,且近3年度保留比率分別		服務區域,配合上傳至數發部運動數據公益
	達14%、12%、28%,顯示計畫之規劃、推動效率		平台資料達12萬筆,將所蒐集到的數據做為
	有待提升。再者,本項計畫內容空泛,對於計畫之		個人化運動課表/建議回饋民眾,使其產生
	目的、內容、效益以及後續政策走向均未詳細說		持續運動之動機,進而提升場域永續經營及
	明,無從評估計畫之合理性。爰此,要求衛生福利		新型商業樣態。
	部應有具體計畫,並加強預算執行。		
(五)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般行政」預算	`	·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編列3億0,881萬8千元,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二、	・本署確實依照該案契約書規定,每月查驗,
	於立法院預算尚未審議完成前,竟已先決標112年		辦理履約相關事項。
	標案案號: J1111003,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剙杆	生	l月 	ル
	明該案係屬賡續辦理之經常性採購案,尚符合「預				
	算法」相關規定,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確實				
	依照該案契約書規定,加強履約管理,以落實預算				
	執行。				
(六)	飲食營養狀況為影響健康之重要因子,亦是國民健	_·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康重要指標之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2年	二、	國民營養健康調查之	之結果顯示國人	飲食型態
	起辦理臺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推動一系		未達均衡飲食,並到	效使維生素及礦	物質缺乏
	列營養健康調查,以建立可穩定且持續監測及評估		部分,本署發展「刮	战的餐盤 」 均衡	飲食圖像
	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調查為目標,並確保各項健康監		及口訣,以視覺化和	1運用手勢及口	訣等淺顯
	測資料能合理有效運用,以提高民眾健康知能,故		易懂的方式協助民眾	双輕鬆培養均衡	的飲食型
	前揭調查計畫結論係供相關部會做為健康政策制定		態,製作多元宣傳素	素材配合多元活	動傳播,
	之參據。102至105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委託調		並結合縣市衛生局及	2 社區營養推廣	中心加強
	查經費共計1億3,812萬5千元,提出多項結論,包		宣導。		
	括國家心血管疾病防治計畫、編印飲食指南與飲食	三、	本署積極推動各項	營養及健康飲	食促進業
	指標手冊及調升食鹽中之碘添加濃度等3項。然監		務,設置「營養及食	欠食促進諮詢會	,一年
	察院於109年1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該計畫提出		召開2次會議,並持	F續與農委會等	相關部會
	多項調查結果,衛生福利部僅將其中3項列為健康		跨域結合,積極提升	什國人整體營養	及健康成
	政策之參據,其餘諸如國人對於蔬菜類、水果類及		效。		
	乳品類攝取量偏低、甜飲料攝取日益增加、缺乏維				
	生素D、礦物質以鈣最為不足等情形,該部並未探				
	究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顯示對於國民營養調查結				
	果之檢討應用明顯不足。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國				
	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綜整評估,就不足部				
	分探究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				
(七)	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係長者常見之慢性病,也	- `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是國人失能或臥床之主因。衛生福利部為減緩三高	=,	本署將持續提升國力	人健康識能,強	化疾病危
	慢性病,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2005至2020		險因子之早期管理	;藉由成人預	防保健服
	年國人慢性病盛行率調查結果,19歲/18歲以上高		務,加強基層診所	醫師給予個案	追蹤與照
	血壓盛行率由2005至2008年之18.04%上升至2017至		護,提供戒菸、戒格	· 健康飲食、	適度運動
	2020年之26.76%,高血脂同期間由21.46%上升至		等危險因子之改善發	建議或衛教資訊	,強化個
	25.6%, 高血糖同期間亦由8.35%上升至11.05%, 顯		案自主健康管理能力	力與落實健康行	為;及由
	示國人三慢性病盛行率呈概增趨勢,衛生福利部國		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四	本署共同辦理 ,	結合西醫
	民健康署宜適時檢討三高慢性病防治政策,並應研		基層診所推動代謝短	主候群防治計畫	,透過飲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31	- IA W
	議控制三高盛行率之具體作為。		食、運動與戒菸(檳)等衛教來強化對代謝症候群病人風險因子的管理,避免或延緩高血壓、高血脂與糖尿病等主要慢性疾病發生。
	為早期發現三高、心血管及肝腎慢性病之危險因子,以利及早進行健康管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35歲以上者、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健康行為調查、身體檢查、抽血檢查、驗尿、健康諮詢等,可針對國人常見6項健康問題(血壓、血糖、血脂、腎功能、肝功能及健康體重)進行評估,透過定期檢查及追蹤相關健檢項目之數值變化,以掌握自我健康,遠離慢性疾病威脅。然110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創10年新高,十大死因順位上升至第6位,且國人三高盛行率呈增加趨勢,可見相關防制成效有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規劃提升三高、心血管等慢性病危險因子防治之	二、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本署針對三高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危險 因子防治,將持續提升國人健康識能,強化 疾病危險因子之早期管理;並以成人預防保 健服務篩檢為基礎,加強基層診所醫師給予 個案追蹤與照護,提供戒菸、戒檳、健康飲 食、適度運動等危險因子之改善建議或衛教 資訊,強化個案自主健康管理能力與落實健 康行為。
(- -)	具體作為。		/ 光 I I I I I I - 小光 - 士 - マエ 州 y y II
(九)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7億1,857萬3千元,推動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等業務,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110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為7,886人,相較109年提升了17.6%,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創10年新高。另,106至109年18歲以上國人高血壓盛行率為26.76%;104至109年期間,18歲以上國人之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盛行率皆呈增加趨勢。2.109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及利用率,受疫情	二、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本署將持續透過各類媒體宣傳管道,強化倡議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未有其他健檢服務資格者善加利用成健服務,並提供各衛生局服務利用狀況名冊,透過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主動邀約尚未使用成健服務之民眾接受該項服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理 情 形 辦 項 次 内 容 影響而有所減少。其中40至49歲族群之利用率偏 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官加強宣導,並鼓勵 40至49歲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提升國民 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研 議提升民眾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具體作為。 (十) 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多和肥胖及肥胖所 二、本署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為基礎,研擬 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肥胖防治為我 肥胖防治服務流程,透過跨領域合作,結合 國公共衛生當前要務之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 基層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及早介入,發展不 署公布之109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顯示,18歲以上 同場域及不同生命週期之肥胖防治策略,並 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從102至105年之45.4%成長至 進行肥胖防治介入流程之優化與擴散。 三、持續運用「臺灣肥胖防治策略」、「兒童肥 106至109年之50.3%,呈現逐期概增且為最近5次統 計期間之新高,每2人就有超過1人過重及肥胖,然 胖防治實證指引」、「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 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肥胖防治及研究相 引」、「全民身體活動指引」及「肥胖100 關預算編列卻逐年下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透過跨 問+ | 等相關宣導素材,提升國人健康體重 領域合作,結合基層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及早介 管理識能。 入,並加強肥胖防治之宣導。 肥胖防治及研究相關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及項目 2,755 14,033 合計 3,847 3.076 2.323 2,032 國民健康業務 2.047 1.723 1.410 7.262 科技業務 1 353 1.800 1.345 1.190 1.083 6.771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7億1,857萬3 二、本署將持續透過各類媒體官傳管道,強化倡 千元,辦理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及成人 議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未 預防保健服務。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我國18 有其他健檢服務資格者善加利用成健服務, 歲以上國人之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盛行率皆呈 並提供各衛生局服務利用狀況名冊, 透過衛 增加趨勢,110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主動邀約尚未使 更創下10年來新高。受人口老化影響,近年成人預 用成健服務之民眾接受該項服務。 防保健服務人口略有成長,然而利用率約僅三成上 下,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影響下滑至28.4%,尤其慢性病好發年齡層之40至

49歲族群服務利用率又低於平均值,衛生福利部國

決議、	附帶	決 議	及注	意	辨	理	事項	Į	辨	理	桂	πи
項 次	內						名	ř	刊干		情	形
	民健康署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利用預防保健服											
	務,以降低慢性病威脅,提高國民健康。爰要求衛							Ī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規劃提升成人預防保健利							[]				
	用率之具體	豊作為。										
(十二)	112年度衛	生福利部	8國民健	康署「	國民	健康	業務」		<u> </u>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0	
	項下「成」	人及中老	年保健	」預算	編列7	7億1	,857萬	3	二、	本署將持續透過各類	類媒體宣傳管道	,強化倡
	千元,其計	十畫目的	係為推重	加三高防	i治及	心血	管疾病	<u></u>		議及早定期健康檢查	查之重要性,加	強宣導未
	相關研究及	及成人預	防保健原	服務。約	፵查1	09年	成人預	Į		有其他健檢服務資格	各者善加利用成	健服務,
	防保健服務	務利用率	因受新冠	冠肺炎疫	情影	響下	降,受	2		並提供各衛生局服務	努利用狀況名冊	,透過衛
	檢人數及和	刊用率降	至193萬	6千人	28.4	1%,	宜加强	È		生局與基層醫療院院	听合作,主動邀	約尚未使
	宣導鼓勵符	存合資格	民眾使用]。爰此	;,要	求衛	生福和	[]		用成健服務之民眾打	妾受該項服務。	
	部國民健康	署應積	極研議提	是升民眾	利用	成人	預防傷	=				
	健服務之具	具體作為	0									
	105至109年度成	之人預防保健	服務利用人	、次及利用單	單位:真	萬人;(%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	3年	109年					
	利用人數	181.6	188.1	190.7	199	9.5	193.6					
	利用率	30.00	30.17	29.68	30.	.12	28.40					
(十三)	112年度衛	生福利部	祁國民健	康署「	國民	健康	業務」		<u> </u>	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抗	是升民眾對兒童	預防保健
	項下「我	國少子3	女化對領	食計畫_	」預算	算編	列39億	£		服務健康識能及接受	受服務意願,結	合縣市追
	5,100萬元	,包含委	託衛生	福利部	中央位	健康	保險署	2				
	代辦孕婦產	E 前檢查	、兒童預	前防保健	,以	及體	外受制	Ė				
	技術相關經	巠費,有	鑑於:1	.106至1	10年	兒童	預防仍	=		畫,期透過各項策略	各提升民眾利用	率。
	健服務7次	平均利用	用率為77	7.7%至8	0.9%	之間	,有終	J	二、	本項決議於112年	3月27日以衛持	受國字第
	二成兒童未	卡能利用	健檢服務	络檢視其	發展	情形	,其中	1		1121400026號函送	書 面報告予立法	院,並副
	108至110年	三連續3年	F利用率	落後全	國平:	均值	之縣市	ĵ		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理	環境委員會。	
	共計10個,	顯示部	分市縣及	全國平	均兒	達預	防保係	Ė				
	服務利用率	运均有待:	提升。衛	5生福利	部國	民健	康署允	` '				
	宜加強宣導	拿,提升:	整體兒童	重健康照	護。	爰此	,要求	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						Ħ					
	利及衛生理	環境委員	會提出	未來精	進計	畫之	書面幸	7				
	告。											
(十四)	依衛生福和	引部統計	,我國召	內產婦死	亡率	生由99	年的1	О	<u> </u>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0	
	萬分之4.2_	上升至10)9年的1(萬分之	13 ,	我國	孕產婦	# 7				

	中華民國 112 年	1 / 又	
決議、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死亡率呈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應審慎研議如何提	`	持續提供產前檢查、超音波檢查,及妊娠糖
	升高齡產婦在孕期及產期的照護品質及環境,來降		尿病及貧血之篩檢,以早期發現異常,予以
	低孕產婦死亡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婦幼健		追蹤與治療,並於孕婦衛教手冊之「準媽媽
	康政策仍有精進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		的健康注意事項」篇,增加妊娠糖尿病、妊
	署就提升高齡產婦之孕產期照護品質,精進相關執		娠高血壓、心血管疾病、靜脈及肺栓塞等相
	行配套措施,以建構友善生育環境。		關衛教資訊,強化相關認知及預防妊娠合併
			症。持續加強高齡孕產婦健康識能,推廣適
			齡生育、定期產前檢查、高齡妊娠合併症及
			早產辨識等宣導工作。
(十五)	臺灣的醫療環境備受美譽,然而女性卻仍會因懷	<u> </u>	已就生產事故救濟之孕產婦死亡事件通報及
	孕、生產,導致健康、受到威脅。根據衛生福利部		其原因分析、研擬改善措施與精進作為,以
	統計,111年臺灣孕產婦死亡率為10萬分之14;而		降低孕產婦妊娠風險,周全孕產期照護。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我國110年孕產	`	本項決議於112年5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
	婦死亡率,仍高於日、韓(10萬分之16)。經查,現		112140002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
	雖有「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範生產事故救濟,然		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面對孕產婦死亡,卻仍缺乏有效改善機制,等於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4條所規範之主管機關義		
	務並未落實。而我國現有之少子女化對策,著重於		
	新生兒,缺乏對孕產婦健康之關注。現有之分析,		
	亦大多檢討女性身體條件為風險因素,面對孕產婦		
	死亡,缺乏生產事故案例詳細發生原因,例如:醫		
	療資源取得是否可近、孕產知識教育是否充足、疫		
	情期間感控規定是否影響就醫時間、預防醫學及健		
	康促進等。為促進孕產婦健康,針對孕產婦死因分		
	析,應建立多層次的原因分析,以利提出有效改善		
	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包含醫事司、國民健康		
	署)針對孕產婦死亡事件進行研究分析,且除了統		
	計數字,也應包含生產事故案例詳細發生原因,並		
	邀集醫事人員、公衛專家、婦女健康專家、民間團		
	體、孕產婦女與家人代表,共同研擬有效改善機		
	制,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	<u> </u>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理 情 形 項 次 内 容 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 二、為周全孕期照護,自110年7月1日起,產檢 5,100萬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 由10次增至14次,因政策甫上路,囿於111 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經查,110年度孕婦產前檢 年第3季尚未取得110年出生通報檔,過渡期 查利用率降至92.1%,106至109年度孕婦產前檢查 間以每位孕婦平均產檢利用次數12次初估 利用率皆維持在95%至96%之間,惟110年度下降至 110年之利用率,非以每位孕婦的妊娠週數 92.1%,與109年度相較減少4個百分點,更為近5年 所應涵蓋的產檢次數計算, 致產檢平均利用 利用率新低,宜加強定期產前服務衛教宣導,降低 率為92.1%。復於111年10月取得出生通報檔 生育風險。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定期產前服務 後,透過出生通報取得每位產婦之奸娠週數 後,以其奸娠调數計算其孕期應做之產檢次 之衛教官導。 106至110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統計表單位:% 數重新計算,110年平均產檢利用率應為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年度 95.6%,與106年至109年期間之95.7%至96.1% 項目 相當。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95.8 95.7 95.7 92.1 96.1 三、本署持續監測孕婦產檢利用情形,並透過多 元管道宣導定期產檢,以強化懷孕婦女健康 識能,保護母嬰健康。 (十七) 我國將於11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依據國內研究發 一、為了照顧高齡者的營養,參考國際作法,並 現,台灣約有12.8%的65歲以上長者,經過評估為 根據我國的飲食習慣和在地食材,於108年 咀嚼吞嚥異常,換言之,每10位年長者,就有1位 底推出「高齡營養飲食質地衛教手冊」,透 過「食材挑選」、「切割烹煮技巧」、「簡 有輕度以上的咀嚼吞嚥障礙。此外,吞嚥障礙亦好 發於腦中風患者、失智症患者、身心障礙者、神經 易檢測方式」,讓長者或照護者能依據不同 系統障礙患者、營養不良者等。面對咀嚼吞嚥困難 狀況,製備適合且容易入口的食物。此外, 的患者,若無適當的飲食協助,將可能因進食減慢 為呼應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鼓勵研發 或恐懼哽塞,造成胃口不好、進食量下降、容易疲 高齡者健康美食,本署同時持續蒐集與分析 倦,進而營養不良而使身體逐漸衰弱並引發其他併 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研修,藉由跨專業合作 及多元官導,共同營造高齡友善健康飲食環 發症。對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於108年推 出「高齡營養飲食質地衛教手冊」,教導民眾利用 境。 餐具來進行飲食質地測試,藉此選擇軟硬適中的食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 物;並透過相關衛教影片教導民眾製作不同質地的 112140002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 料理。另,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近年來亦 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進行銀髮友善食品(Eatender)之評選,其中食材質地 也是評選的重點之一。然不同單位之質地認定標準 是否相同,尚缺乏明確之比較對照資訊,不利民眾 之了解。為使國內相關食材、食物質地判定標準明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别干	生	l月	10
	確,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就高齡				
	營養飲食質地衛教手冊、銀髮友善食品標章及國際				
	吞嚥障礙飲食標準(DysphagiaDietStandardisationInitiat				
	ive,IDDSI)進行檢視與對照,並強化此項政策之宣				
	導,以利民眾對於「質地調整飲食」之了解、製作				
	和選擇之決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成果說明。				
(十八)	心房顫動(AtrialFibrillation,AF)是最常見的心律不整		、結合專業學會或民	間組織共同倡調	議:心房顫
	疾病之一,常見症狀為心悸、虚弱、頭暈和呼吸困		動的危險因子包含	三高、心血管疾	病病史、
	難,然而早期症狀不明顯或無症狀,臨床上不乏出		高齡、肥胖、不健康	康飲食及不運動	等。加強
	現中風後才追溯原因發現是心房顫動所導致。也因		民眾對心房顫動之實	宣導與教育,特	別是心血
	此,心房顫動常被稱為導致中風的隱形殺手。衛生		管疾病高風險個案	,以提升社會大	眾對心房
	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09年度委託辦理「防治中風		顫動的瞭解,提醒	民眾注意自己	心律的狀
	之心房顫動篩檢實證暨政策研析計畫」。計畫成果		況,平時可透過手腕	宛或是頸部脈搏	來測量心
	報告中提及,文獻指出,AF整體盛行率估計約1至		律,如有發現心律學	異常問題需至醫	院接受檢
	2%,疾病盛行率隨年齡增加而提升。該計畫與嘉		查。		
	義縣、宜蘭縣和基隆市之衛生局合作,以30秒的單	二	、提升民眾運用各場:	域之健康檢查別	及務(如勞
	一導程心電圖,對進行成人健檢的民眾加入心房顫		工健檢、公務人員係	建檢、成人預防	保健等服
	動之篩檢,藉以了解心房顫動檢出率和心房顫動篩		務、兵役體檢等),	以利早期發現	異常,及
	檢對民眾中風預防藥物使用的影響。該計畫之執行		早介入治療,以預防	方心血管疾病發	生。
	時程不長,是否足夠作為國家篩檢政策之依據,醫	三	、本項決議於112年	3月23日以衛打	受國字第
	師、學者與政府間似仍有不同見解,有待後續相關		1121400029號函送	書面報告予立法	院,並副
	政策之規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		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理	環境委員會。	
	對防治中風之心房顫動議題加強宣導,並對該篩檢				
	政策之實證基礎是否需進一步擴大辦理相關研究進				
	行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逐步著力於心智障礙者	_	、有關「身心障礙者社	見力健康調查暨	培訓與衛
	視力健康照護政策,110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		教推廣計畫」,包含	含「身心障礙住	宿機構心
	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計畫」,其中包		智障礙者視力調查量	暨發展評測工具	計畫」及
	含「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心智障礙者視力調查暨發展		「身心障礙特殊需求	求者之視力健康	照護行動
	評測工具計畫」及「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之視力健		策略研議暨培訓與衙	南教計畫 」二項	子計畫,
	康照護行動策略研議暨培訓與衛教計畫」。期前述		已於112年5月18日完	2.成驗收。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		r. r.	
項次	內	辨	理	情	形
	計畫之成果能夠作為後續特殊需求者視力保健政策之重要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前述計畫驗收完成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結案書面報告,以茲後續特殊需求者視力保健相關政策研擬之參酌。	1	、本項決議於112年7 1121400038號函送書面 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面報告予立法院	
(<u>→</u> .1.)			· 满四边笔市石城田 ·		
(二十)	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 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多和肥胖及肥胖所 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肥胖防治為我 國公共衛生當前要務之一。因生活型態等因素,國 人多有外食之習慣,而外食食物精緻及烹調方式易 攝取過多熱量,皆為肥胖防治之不利因素。為鼓勵 業者提供健康餐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研議 針對業者主動向消費者提供餐飲熟食之熱量與營養 素標示予以獎勵或補助,且符合均衡飲食之餐飲熟 食予以標章,以作為消費者挑選健康外食之參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本署已透過建置健康 銷活動,鼓勵業者提 供消費者做為挑選健康	供健康餐點及抗	是供資訊
(二十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6年起結合地方政府衛		·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生局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下稱關懷計畫),服務對象為具健康風險因子(如:有菸酒習慣、懷多胞胎、確診為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如:未滿20歲、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受家庭暴力未定期產檢)之個案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提供孕期至產後6周或6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以提升母嬰健康。考量我國高齡產婦占整體產婦之比率呈現概增趨勢,早產兒比例也隨之升高,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擴大關懷計畫適用範圍至全高齡產婦,以提升母嬰健康。		、有關「周產期高風險畫」之收案對象,除作險因子外,另請各地之孕婦需求增加該計畫。衛生、藥物濫用、高調整,關懷追蹤及資源。本署將持續加強高齡。 適齡生育、定期產前,及早產辨識等宣導工作	健康風險或社會方政府衛生局可收案對象,例如 數學婦等,以其 原轉介等服務。 學產婦健康識質 檢查、高齡妊娠	會經濟風可視轄內如:心理是供衛教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二)	109及110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		2,110,142,1,7,7,1,2		
	情影響,國人接受四癌篩檢合計人次自108年504萬		· 本署持續透過運用多		
	人次,降為109年454萬人次、110年度390萬人次, ************************************		導,提醒符合資格民		
	較108年分別下降約9.9%及22.6%,同期間篩檢率亦		案後續確診與轉診之:		
	隨之下降。又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尚須及早進行複		院所及衛生局所之合	作,槓極推動	嵒炡師檢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πл	<u>Æ</u>	1/4	<i>//</i> /
	檢,以免延誤診斷及治療時機,惟110年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較109年下降1.2個百分點至6.3個百分點不等,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初期之109年較108年陽性個案追蹤率差異最多降3.1個百分點相比,降幅逾顯嚴重。現於疫情逐步解封及社區恢復常規活動之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加強鼓勵國人恢復定期篩檢習慣,並加強		服務,及針對篩檢	結果為陽性個案	之追蹤轉
	宣導醫療院所提供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後續確診與轉 診之治療服務,以維護國民健康。				
(二十三)	2022年1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預告「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2條、第16條及一般性建議21號及第24號建議,以及2017年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指出,現行人工流產配偶同意規定,完全不考慮該婦女在婚姻中是否遭受家暴或有其他婚姻無法維持之情事,迫使受暴婦女或已經進行離婚程序之婦女,可能因此規定無法實施人工流產或遭受其他不利之壓迫。據此,為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該法「人工流產須配偶同意」之規定應予以刪除。惟查,法案截至今日已預告數月之久,該修正草案卻仍在意見蒐集與法制作業程序階段,尚未送行政院審查,不利後續修法進度之推動。為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消除性別歧視以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國民健康署應於3個月內將「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內容、進度及與各界溝通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 60日法案預告作業 再就人工流產醫療 產週數限制、未 定),參酌國際現 見,就可能遭遇問 共識後,依法制程 本項決議於112年 1121400030號函送言 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理	,因涉及層面廣 實務相關議題(或年人人工流 況及國內相關 題進行研議討論 亨辦理。 4月19日以衛: 書面報告予立法	泛, 的 不
(二十四)	據2020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指出,高達 94%媽媽表示要給寶寶哺餵母乳,另一方面,台灣 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則是37.9%,顯示絕大多數		·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 本署業於112年3月2 · 瓶餵之衛教資訊 」	29日召開研訂「	

決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內 容	辨	理情形
			理 情 形 護理等專家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討論,依 會議決議修改「嬰兒奶瓶餵食指導及注意事 項」衛教內容且於網站公布,並配合相關衛 教手冊改版時程更新。 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 112140004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 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		
項次	內	辦理精
(二十五)	聯合國目前宣布世界人口在111年11月15日達到80億,從70到80億僅花了11年半個月,這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快速的增長,但人類人口在日益壯大的同時,少子化卻成為台灣面臨的社會難題,並且因為低生育率而可能為未來經濟帶來巨大壓力而犯愁。面對少子女化情況嚴峻,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5,100萬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5,100萬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算編列39億5,100萬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5,100萬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算編列39億5,100萬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算編列39億5,100萬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算編別多億7,973萬1千元,對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持續關注受人工生殖療程推展,是否宜放寬,及孕婦產前檢查據以滾動檢討相關措施,研謀提升相關方案之助孕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工生殖療程推展及孕婦產前檢查效益及改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一、為持續提升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之服務品質,將就補助方案執行成效、科學實證及先進國家作法,持續精進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及滾動檢討補助方案,期能協助國內不孕夫妻達成生育子女之夢想。另將持續監測孕婦產檢利用情形,並持續編製相關衛教素材供各縣市及產檢院所下載運用,以強化懷孕婦女健康識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定期產檢,以保護母嬰健康。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28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六)	為改善少子化情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擴大辦理體外受精(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提高產檢次數並增加篩檢項目之政策措施,推動迄今1年餘,體外受精人工生殖補助且確認懷孕案件占總件數約八成,允宜持續關注受補助夫妻體外受精人工生殖療程推展、孕產婦及胎兒健康情況等長期量化統計資料,據以滾動檢討相關措施,又110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較109年度反趨下降,應賡續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衛教宣導,以降低生育風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人工生殖補助政策持續檢討精進,並強化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106至110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統計表單位:%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項目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95.8 95.7 95.7 96.1 92.1	

一手八國 112 十反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内容	7/31		1/3	<i>///</i>
(二十七)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	→、 ;	本署已蒐集文獻資料及	召開專家會	7議,補助
	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		凍卵議題須就凍卵實際	需求、凍卵	7使用率、
	5,100萬元,部分係用於推動人工生殖補助。為因		延後生育年齡所致之母	嬰健康風險	 及人工生
	應少子女化趨勢,行政院於2021年5月同意衛生福	3	殖成功率降低及國家整	體資源有效	文配置等為
	利部提出之「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補		通盤考量,尚需蒐集國	際作法及實	
	助範圍擴大至未滿45歲之一般不孕夫妻。此外,台	-	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	審慎硏議。	
	灣社會已呈現明顯的晚婚晚育趨勢,部分女性開始	二、:	本項決議於112年5月	4日以衛	授國字第
	嘗試透過凍卵技術,保存生育能力,使其得以延後		1121400032號函送書面	報告予立法	院,並副
	生育時間,不致喪失生育機會。因此,除了不孕症		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	
	補助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可提供更廣泛的				
	生育補助,研議將補助類型擴大至凍卵補助。爰				
	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凍卵可行性評				
	估書面報告。				
(二十八)	106至110年度兒童預防保健服務7次平均利用率為	→、 ;	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提升	民眾對兒童	重預防保健
	77.7%至80.9%之間,已有緩步提升跡象,但仍有約	J	服務健康識能及接受服	務意願,結	告合縣市追
	二成兒童未能利用健檢服務檢視其發展情形,且	j	蹤系統提升縣市兒童預	防保健服務	8利用率,
	108至110年度連續3年利用率落後全國平均值計有		並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納入幼兒專	重醫師計
	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	:	畫,期透過各項策略提	升民眾利用	率。
	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10個市縣,	二、;	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	27日以衛	授國字第
	顯示部分市縣及全國平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1121400033號函送書面	報告予立法	院,並副
	均有待提升,以增進兒童健康照護。爰此,要求衛		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之書面報				
	告。				
(二十九)	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之孕婦衛教手冊指	:	經查考,現行國際間尚	無具體共諳	战之產前唐
	出,唐氏症是一種常見的染色體異常疾病,常見的		氏症普遍性全面篩檢方	法準則,且	且我國現行
	唐氏症篩檢分別為第一孕期(11至14週)及第二孕期	ļ	唐氏症篩檢方式與多數	國家及國際	R組織作法
	(15至20週)母血唐氏症篩檢,並建議未滿34歲之孕	;	相同。爰此,維持現行	補助高風險	食孕婦羊膜
	婦可接受唐氏症篩檢。查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		穿刺,本署將與時俱進	持續依實證	登及國際作
	檢,係以超音波檢查胎兒頸部透明帶與鼻樑骨,並		法滾動檢討,以確保母	胎健康。	
	抽取孕婦血液進行血清標誌分析,可檢出82%至				
	87%唐氏兒;第二孕期篩檢之血清標誌分析則可檢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4444	
項次	內	辨	理 情 形
	出約80%之唐氏兒。惟目前中央政府並未補助孕婦 進行唐氏症篩檢,僅補助高危險群孕婦羊膜穿刺檢 查費用。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爰建請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研議補助孕婦一次唐氏症篩檢,列為公 費產前檢查項目,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本項決議於112年5月24日衛授國字第 11214000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 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	鑑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然而癌症病友及家庭,往往仍因為相關新藥及先進醫療技術要價高昂,因此無法負擔,只能眼見病情惡化。為提供具體協助,使病友得以在健保給付前獲得支持,國家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並完備相關法制及預算來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上述說明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將賡續研議設置癌症新藥支持基金之可行性,並一併研議調整健保費率及是否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使新藥得採行差額負擔之方式。 ·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31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乳癌為我國女性發生率最高且成長率最高的癌症, 根據衛生福利部2019年癌症登記報告顯示,50歲以 下新診斷罹患乳癌之女性已逾5,500名,其中35歲 以下新增患者也超過400人,乳癌年輕化將影響我 國生育率。又查「2022國民健康署年報」乳癌篩檢 人次資料顯示,由2017年84萬人、2018年86萬人、 2019年88萬人、2020年79萬9,000人至2021年66萬 9,000人,乳癌篩檢人次成長幅度已趨緩,但乳癌 死亡人數卻持續增加。因此,積極的乳癌早期治療 可提升患者治癒率、減少疾病復發率,並進一步降 低乳癌死亡率。惟目前提供每2年1次乳房X光攝影 檢查對象為45至69歲婦女、40至44歲二等血親內曾 罹患乳癌之婦女,為因應乳癌年輕化趨勢,並避免 早期乳癌患者錯失最佳治療時間。衛生福利部國民 健康署應研議調整乳房X光攝影檢查補助年齡,並 於3個月內召開專家會議檢討。		·本署業邀請公共衛生、癌症篩檢及治療等相關領域專家,於112年2月召開乳癌防治專家討論會議,就外界反映調整乳癌篩檢年齡政策,研議評估調整現行乳癌篩檢對象之可行性,進行討論,後續會依專家建議持續關注、蒐集乳癌相關國際科學實證,並持續研議評估擴大乳癌篩檢對象之可行性。 ·本項決議於112年4月18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